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2年11月14日設計學系博士班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5日設計學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設計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設計學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8日設計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9月22日設計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15日設計學系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6月21日設計學系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1月21日設計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3月5日設計學系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8日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設計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D.）。

**第三條 選課**

- 一、本系博士生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多於12學分。
- 二、本系博士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選修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符合學校規定。

**第四條 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

- 一、本系博士生畢業前至少修滿18學分，包括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至少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
- 二、博士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博士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至多6學分為限。
- 三、修業科目及學分詳如附件一。

**第五條 成績考查、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與開除學籍**

本系博士生之成績考查、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與開除學籍，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申請時間：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時間另訂）檢附論文大綱計劃書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送系辦申請，由本系審查後公告。
- 二、指導教授資格：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本系博士生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審查後，得申請一位系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之日起需另由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與其指導博士生人數之師生比例：  
本系專任老師指導博士生每學年度以1名為限。
- 四、為辦理或審議博士生論文、資格考核、畢業條件或博士學位其他相關事項，由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組成「博士班指導教授會議」，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前已擔任博士生指導教授者得列席參加該生相關議案。

## 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則：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師生單方即可提出更換申請，博士生應自行另覓指導教授。若已通過資格考試之後提出申請者，應經師生雙方且前後指導教授同意才能提出更換申請。需於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6 個月前辦理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2. 指導教授之更換或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需向本系「博士班指導教授會議」提出申請，且以會議決議為準。
3. 若更換前已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更換後需再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原論文題目是否繼續延用，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

1. 修畢畢業規定學分數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申請方式：除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外，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公告申請日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在通過申請審核後之次學期辦理考核。
2. 資格考核形式：
  - (1). 於提出申請後，經本系「博士班指導教授會議」審核其修業情形及博士論文計畫初稿等資料，決定其「資格考核」形式及數量(包括筆試或口試或筆試口試同時舉行，共計 2 科，必考科目為研究方法論)。若為筆試，並訂應考科目及命題閱卷委員；若為口試，決定資格考核口試委員。各委員名單經博士班指導教授會議建議後由召集人圈選核聘。
  - (2). 除必考科目外，得以「至境外以外文口頭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並取得證明」替代另一考科，需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非同於「必備條件」項目內之論文且經博士班指導教授會議審查通過。
  - (3). 考核以 B<sup>-</sup> 為及格，如不及格，得申請該科重考 1 次，再不及格，應予退學。

## 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型式後擇理論論述或創作展演屬性，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應置 5 位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經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並符合「畢業條件(詳如附件二)」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辦公室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博士學位考試須在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提交之論文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始得獲頒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參考名單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5至7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五、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考前2個月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底及11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規定辦理。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一份。
- 3.畢業條件佐證資料一份。
- 4.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論文檢測系統Turnitin 檢查結果論文全文需低於30%)
-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第十條** 本規定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處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入學 年 度	必 修 學 分	選 修 學 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0	6	12	18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6 學分

課 程 類 別 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510	VDD0001	設計產業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on Design Industry (I)	3
510	VDD0002	設計產業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on Design Industry (II)	3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

選修科目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附件二 設計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博士班必備條件	學術研究倫理	需於就讀博士班 2 年級前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	
	出席本系活動	在學期間出席本系主辦之活動 (1) 研討會、論壇、工作坊、講座等 1 次 (2) 國際學術或海外交流活動一次並有證明。	或另經本系認可之活動
	語文	本國籍及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符合教育部 93.9.30 台社(一)字第 0930123968A 號書函公布）之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成績達 850L 分以上、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含）以上日語檢定考試。 未符合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本校精進英語課程」之「精進 4」課程、或依據「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修習完成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600L)課程等級；或修完本院開設之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 6 學分得採認之(選修本院 共同英語專業課程列為外語語言能力，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獲得碩士（MFA、MA、Mph）以上學位或在博士學位以上學程(含英、澳、紐、加大學 Mph 學位以上)就讀滿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以抵免。 外籍生或僑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中高等等級。	
	學術研討會論文	發表至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論文集需有 ISBN 出版物代號，2 篇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	
	展演活動(聯展)或設計競賽或專利	1.本系主辦或於財團法人、學校和立案之藝文中心及其他展出場所之展演活動，1 場。 2 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公告之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或具競賽性質之展覽獲佳作或入選以上等相關大獎，1 件。 3.國內外新式樣或設計專利 1 件。 以上至少 2 項或單項 2 次	或另經本系認可之活動與競賽(展出作品依教育部創作升等之規定件數的 1/3 為原則)
博士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需符合「理論論述」或「創作論述」所列之規定			
論文屬性	理論論述	創作論述	
學術期刊發表 或 個展展演活動	學術期刊發表 A.各國際索引（如 SCI, SSCI, AHCI, EI 等）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雖非各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但經審查認定該期刊性質與前述期刊具同等地位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及「台灣藝術人文引文索引（THCI Core）」資料庫正式名單之國內學術期刊。 B.非屬 A 項之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A 項 1 篇及 B 項 1 篇； 或 A 項 2 篇	個展展演活動 A.(國際級)：例如國外(含大陸地區)知名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戲院、藝文中心等之展演活動。或(國家級)：例如國家美術館、直轄市美術館、國家演藝廳、台中中興堂、中山堂、國家藝術文化園區等之展演活動。 B.(地方級)：非屬上述 A 以外之省、市、縣博物館、文化局、文化中心、生活美學館、藝術中心或演出場所等之展演活動。 C.本校德群藝廊  1 場	(非屬上述之期刊，另經本系審查認定具相當地位學術期刊者，亦可列計)  (展出作品依教育部創作升等之規定件數)

備註：1.期刊或論文若為共同著作，博士生發表序位需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設計競賽若為共同創作，其件數需除以合作人數計算(合作人數至多 3 人)，以上均需以本校為第一序位名義發表始認列，共同著作者只限指導教授。

2.若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認定